專題

精進國營事業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壹、前言

國營事業用人費制度係以 營業收入及用人費比率決定用 人費用限額,惟隨著經濟環境 變動,既有制度運作已無法滿 足各事業需求,致部分事業消 因應業務需要,調整相關計算 因子,增加預算整編之複雜則 及歧異,爰本文就國營事業用 人費用預算編列情形,參考國 外管控機制,提出可能之改進 方向,作爲中央政府未來檢討 調整之參據。

貳、國營事業用人費 用預算編列

一、基本規定

(一) 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 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第2點規定,各事業機 構編列年度用人費用預 算時,應考量其營業內 標、預算盈餘、預算盈餘、預算盈餘。 所人費」,應考量數 標、預算盈餘。 對方數 以不超過最近3年(以不超過最近3年(度預算)用人費 度預算)用人之平 度預算)用人之平 度原則。 第6點規定 事 無完所屬事

- 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 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後 實施。

各事業機構營運目標、 事業生產力、營運績 效、預算盈餘、營業收 入、開人費負擔能力、 政策因素等因素,並 合各事業機構年度工作 考成實施規定,在各事 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額 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二、問題分析

(一)往年營業收入成長,具 懲罰意味

往年營業收入逐年成長 之事業,在用人費用未等額 增加之情形下,按前3年用 人費用占營業收入計算之預 算用人費比率將逐年降低, 限制用人費用限額,進而影 響人員進用。反之,業務量 逐年萎縮之事業,用人費用 未隨同檢討減列,預算用人 費比率卻逐年成長,顯有不 合理之處。

(二)須調整不一致因子,增加行政成本

目前各國營事業於籌編

預算計算用人費比率時,除 各年度營業收入調整政策性 因素外,爲求計算基礎一致、 合理,尙須調整部分因子, 如金融保險事業前3年投資 損益皆以淨額調整:部分事 業在新創初期因員額未足額 進用,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 差異過大,前2年決算用人 費用改以預算員額重新伸 算。

(三) 影響預算編列合理性

用人費用限額係以前 3年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 率,乘以預算營業收入,部 分事業爲增加當年度預算用 人費用限額,未依市場實際 狀況,虛列預算營業收入, 造成預算編列不合理。

參、各國公營(用)事 業用人費用管控 機制

一、中國中央企業

工資總額預算原則上係以上年度工資總額決算數爲基

礎,根據當年度經濟效益和勞動生產率等情形,並參酌勞動力市場薪資水準,確定各企業工資總額及工資水準之決定機制,編製合理的年度工資總額預算¹。

二、韓國

韓國針對公共機構用人 費用控管,主要採總人工成本 制度,每年由經濟財政部制定 及發布經其公共機構指導委員 會審定後之新年度預算編製指 南,明定各事業總人工成本預 算成長率限額。各事業將用人 費用等相關資訊作揭露。

三、英國

英國對於其公用事業 (public corporation)未制定 總用人費用控管相關制度,由 各事業視其業務需要、經費狀 況、人力運用情形等,彈性調 整員額進用,以及制定不同的 薪酬與職級結構。

四、日本

專題

日本對於政府關係機關 (須列入政府預算案,並由政府全資持有之獨立行政法人及 特殊會社²),未制定總用人費 用控管制度,惟每年由主管部 長將各公司員工之薪資水平, 與國家公務人員及民間公司進 行比較³,比較指數偏高者,應 敘明原因。

肆、精進預算編列做法

一、檢討方向

前提下再予以精進。可能改進 方向如下:

(一) 以預算盈餘成長幅度管 控用人費用

考量各事業籌編預算 時,已反應部分決算經營實 況,且「盈餘」較「營業收 入」能彰顯事業支付能力, 似可檢討以預算盈餘成長幅 度管控用人費用,即事業用 人費用預算成長幅度,以不 超過「預算盈餘」成長爲原 則,其餘則授權由主管機關 依權責核處。

(二)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相 關用人管理規範

(三) 依事業特性設定用人費 比率上限

考量各事業特性及政策 目的迥異,由各主管機關按 各事業經營績效及未來中長 期用人需求等評估後,分別 設定所屬事業之用人費用固 定費率上限,報請行政院核 定,嗣後年度僅按晉級等自 然成長項目調整。該比率設 定後,事業用人費用,均須 於該比率之限額內辦理。

(四)採用人費用預算總額控 管及調整機制

參酌韓國之做法,採用 人費用預算總額管控,由行 政院參考物價、經濟成長等 設定基本預算成長率,或檢 討由主管機關設定用人實 總額調整自動成長機制(如 納入物價、經濟成長率水準 等可量化指標),報行政院 核定,達到一定基準即可 整,無須每年核定。

二、建議做法

伍、結語

用人費率制度訂定有其時空背景,各事業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影響營業收入之因素多,可能係市場因素波動,而非營運量或績效增加。隨著時空移轉,現行制度爲因應經營實況須調整相關計算因子,且存在一些問題,是檢討調整或改變的時候。

本文建議之精進做法,實

註釋

- 1. 中央企業工資總額管理辦法,該辦法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58 次主任辦公會議審議通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日本自 2001 年起依《特殊法人 等改革基本法》,將政府成立之 公司逐步進行民營化,其須國家 高度參與或法定須由政府持有多 數股份而無法完全民營化者,按 性質區分爲獨立行政法人或特殊 會社等組織型態分別管理。
- 3. 日本 1999 年第 103 號法律,獨

立行政機構一般法。

參考文獻

- 1. 吳迪文、李美惠(2008),「英國公用事業總用人費用控管措施」(出國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2. Consideration on the total labor cost system for public institutions, Winter Milky Way (2018.10.22), A Review Of The Total Labor Cost System For Public Institutions. (2020.9.4 截取) https://m.blog.naver.com/PostView.nhn?blogId=wintergal axy&logNo=221382643251&pro xyReferer=https:%2F%2Fwww.google.com%2F ❖